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號1樓後棟
電話：(02)2715-0016　FAX：(02)2718-175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6553號

印刷品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illegible]
地　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路軟林股份有限公司員工[illegible]觀音鄉成功路一段530號B1)。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八〇[illegible]一一一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〇〇、一〇二、〇八〇股之〇、二四%。
列　席：富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盧修昌會計師、宏鋸法律事務所陳美玲律師。

主　席：張伯衡(代理)　　記　錄：朱耀光

宣布開會：截至上午十時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七九、二九一、六六一股，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詳議事手冊第11頁至第25頁)，敬請鑑核。

二、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6頁)，敬請鑑核。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資產保證銀度載至九十二年四月底清形：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對本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瀚宇博德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資產保證，金額為美金陸佰萬元，背書保證各項文件尚待詳細審核後簽署之。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敬告如下：
1.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
2.截至九十二年社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議事手冊第27頁)。
3.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均達法定成數標準。
(三)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敬告如下：
本公司目前投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截至九十二年四月底止有下列一件；
瀚宇博德科技(江陵)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萬元，持有股權比例100%，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四)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制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詳議事手冊第28頁)。
(五)鴻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0元；股票紅利13,650,280元；董監事酬勞2,730,057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1,365,028股；18.52%。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67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謹提具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提請承認案。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詳議事手冊第11頁至第25頁)。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通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詳議事手冊第29頁)，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通事。
二、上項分配，其中配發股東現金股利部份，依本(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
三、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案。
說　明：一、本次擬以九十一年度盈餘應分配股東紅利提撥新台幣六〇、〇六一、二四〇元及員工紅利提撥一、六五〇、〇二八〇元，共計新台幣七三、七一一、五二〇元整，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七、三七一、一五二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前項由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由已發行股份一〇〇、一〇二、〇八〇股持有之股數，按其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六〇股，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數，得自行於除權基準日前決併成一股（畸零股受讓人僅限於本公司股東），其經委辦仍有剩餘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一律按票面新台幣現金，其股份由本公司員工福利委員會於不超過該會當年度職工福利收入10%之範圍內按票面本構，未轉不足部份撥投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之。
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如需開配股發作及增資計劃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而須調整時，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本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配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相關事項。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核議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需要及目前等資之需活運用等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前項章程修正對照表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CH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多層比印刷電路板及單面雙面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十一、I103010金屬帳管理顧問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CH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多層比印刷電路板及單面雙面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十一、I103010金資帳管理顧問業。 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事實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柒仟萬元，分為壹億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柒仟萬元，分為壹億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壹佰萬股額內，得保留伍佰萬股權證發行，其發行條件及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及有關公司債、股票發行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發行條件及權利義務及有關股份分割之相關辦法，由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實際需要決議訂定，並於公司股份分割前依法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及發行辦法，提請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同上。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同上。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全體・・・・・・・(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本章程由全體・・・・・・・(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同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並廢除「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則管理辦法」)、「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提請核議案。
說　明：一、依財政部證券發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六一九九號函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依財政部證券發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一五號函公布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無本公司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修訂完成之各項辦法(請詳見議事手冊第30頁至第58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增補董事、監察人席次，提請核議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範科技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超群現董事事新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旺財，分別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及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請辭，董事缺額二席缺請股東會補選，補足原任期。
二、依「金管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本準則」規定，申請發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監察人少於三人，或獨立監察人人數少於一人，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擬請股東會增選董事二席、監察人一席。
三、以上為計增補選董事四席及監察人一席。任期均同本屆董事、監察人至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於增補選完成後，總計本公司董事計九席、監察人計三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依討論事項第四案決議通過本公司增補選董事、監察人案。
選舉結果：
當選董事如后：

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董　事	得 票 總 數
身份證統一編號　C120889037	劉 明 華	八四、九三〇、二四四權
身份證統一編號　A110945579	黃 坤 明	七九、六五八、九二六權
身份證統一編號　N100575791	朱 有 義	七二、〇九四、三四三權
股東戶號：18517	朱 耀 光	六六、四六三、六五八權

當選監察人如后：

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監 察 人	得 票 總 數
身份證統一編號　Y120863898	干 鴻 祖	七五、七八一、七九三權

臨時動議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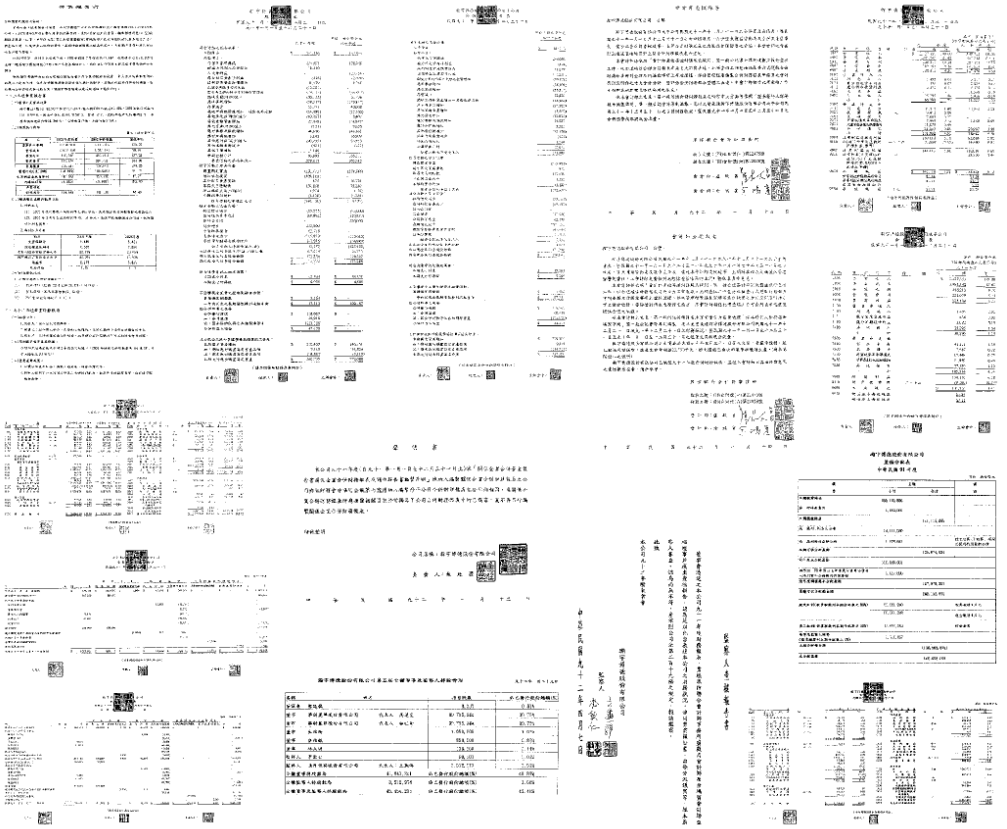
散會